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贷款对象: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: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(人民币 21,000.00 万元整)
- 委托贷款期限:1 年
- 委托贷款利率:4.6284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(一)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,2016 年 12 月 30 日,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开滦财务公司”)、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唐山中浩公司”)签署编号为“WTDK2016092 号”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,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 21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

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委托贷款,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此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唐山中浩公司日常生产经营,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,贷款利率为 4.6284%,贷款期限一年。公司本次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唐山中浩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51,000.00 万元，委托贷款剩余额度 49,000.00 万元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/借款人基本情况

委托贷款对象名称：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

注册资本：169,404.25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郑广庆

经营范围：经营范围：甲醛、三聚甲醛、聚甲醛、塑料粒料及筛板；己二酸、二元酸、环己烷、环己醇、环己烯、硝酸、解吸气、氢气、氮气、压缩空气、仪表空气、蒸汽、脱盐水、除氧水、中水的生产、销售及出口（以上项目筹建）；余压利用、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、服务；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、服务；技术引进、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。

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截至 2015 年末，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52,182.12 万元，负债总额 286,352.50 万元，净资产 165,829.62 万元，该公司 2015 年处于建设期，无营业收入，利润总额-84.93 万元，净利润-84.93 万元；截至 2016 年 9 月末，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82,905.36 万元，负债总额 316,987.34 万元，净资产 165,918.02 万元，该公司

2016 年 9 月末处于建设期,2016 年 1-9 月无营业收入,利润总额 17.73 万元,净利润 17.73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。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,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 229,182.00 万元,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,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,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。其中: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0,000.00 万元,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6,000.00 万元,为子公司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3,400.00 万元,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16,000.00 万元,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3,000.00 万元,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,782.00 万元,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,000.00 万元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